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當中載有有關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在此提述之證券並無亦將不會在美國登記。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建議分拆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刊發。

董事局宣佈，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太古地產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聯交所已確認公司可以進行建議分拆。

太古地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 (表格A1)，以申請將太古地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太古地產股份的上市安排將採取介紹形式進行，由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約18%的太古地產股份。

太古地產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古地產是香港及中國主要的多用途物業 (主要為商用物業)發展商、業主及營運商。太古地產的業務包括三個主要範疇：(i) 物業投資，即發展、租賃及管理商用、零售及若干住宅物業作長期投資；(ii) 物業買賣，即發展及興建物業 (主要為住宅單位) 以供出售；及 (iii) 酒店投資及營運。

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局建議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須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太古地產股份的保證配額，容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約18%的太古地產股份。有關上述保證配額的細節尚未落實。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建議分拆完成後，公司持有太古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減少約18%，而太古地產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僅以實物分派方式使公司於太古地產的股份權益減少，因此不構成公司的交易，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通知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分拆涉及的太古地產股份能否上市，須取決於 (其中包括) 是否獲得上市批准，以及董事局和太古地產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太古地產股份獨立上市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並無保證。倘因任何原因使建議分拆未能進行，則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太古地產股份將不會進行。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引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5 項應用指引刊發。

董事局宣佈，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太古地產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聯交所已確認公司可以進行建議分拆。

太古地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 (表格A1)，以申請將太古地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太古地產股份的上市安排將採取介紹形式進行，由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約18%的太古地產股份。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太古地產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古地產是香港及中國主要的多用途物業 (主要為商用物業) 發展商、業主及營運商。太古地產的業務包括三個主要範疇：(i) 物業投資，即發展、租賃及管理商用、零售及若干住宅物業作長期投資；(ii) 物業買賣，即發展及興建物業 (主要為住宅單位) 以供出售；及 (iii) 酒店投資及營運。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完成後，公司持有太古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減少約 18%，而太古地產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局認為建議分拆合乎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

- (1) 完成建議分拆後，太古地產可在日後有需要時，於股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及
- (2) 此等籌資將促使太古地產業務擴展，從而令公司受惠，因為公司在建議分拆完成後仍為太古地產的控股公司。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按照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局建議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須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太古地產股份的保證配額，容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約 18% 的太古地產股份。有關上述保證配額的細節尚未落實。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上市規則第 14 章

建議分拆完成後，公司持有太古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減少約 18%，而太古地產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僅以實物分派方式使公司於太古地產的股份權益減少，因此不構成公司的交易，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通知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業估值草稿

太古地產已就申請上市收到有關其物業組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草稿。該估值草稿顯示，太古地產投資物業組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如公司中期報告所述）（扣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資本開支及出售項目）增加約 1.1%。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只屬草稿，可能有所變動，且可能是重大的變動。

一般事項

集團主要從事地產、航空（透過聯屬公司）、飛機工程、飲料、海洋服務和貿易及實業業務。

建議分拆涉及的太古地產股份能否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獲得上市批准，以及董事局和太古地產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太古地產股份獨立上市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並無保證。倘因任何原因使建議分拆未能進行，則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太古地產股份將不會進行。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當中載有有關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且不會在美國登記。

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釋義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太古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將太古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 15 項應用指引」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建議透過將太古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以分拆太古地產，為此公司將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約 18% 的太古地產股份
「股東」	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地產」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太古地產股份」	太古地產股本每股港幣 1.00 元的普通股股份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郭鵬、康傑富、喬浩華、邵世昌、
史樂山及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郭敬文、利乾、梁高美懿、施祖祥及楊敏德。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